



COVID-19 相關法規 (十一)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9-1，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

近期許多公司會陸續申請一些補貼或補助，前項申請之收入若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或傳染病防治法第53條相關，領取之現金收入免納所得稅。以下法源供參。

法 令	內 容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1條	<p>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依本條例、傳染病防治法第53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p> <p>前項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p> <p>(本條例施行期間，109年1月15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p>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條 (本條例)	<p>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醫療(事)機構及相關從業人員，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紓困、補貼、振興措施及對其員工提供必要之協助。</p> <p>醫療機構因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需要而停診者，政府應予適當補償。</p> <p>前二項之產業、事業、醫療(事)機構之認定、紓困、補貼、補償、振興措施之項目、基準、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p>
免納所得稅判斷	<p>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條第2項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等，均須判斷其法源或辦法，是否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或傳染病防治法第53條相關，才得為免稅所得。(目前辦法有經濟部、交通部、衛生服務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文化部等其他部會)。</p>

傳染病防治法 第53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指揮官基於防疫之必要，得指示中央主管機關彈性調整第39條、第44條及第50條之處置措施。

前項期間，各級政府機關得依指揮官之指示，指定或徵用公、私立醫療機構或公共場所，設立檢疫或隔離場所，並得徵調相關人員協助防治工作；必要時，得協調國防部指定國軍醫院支援。對於因指定、徵用、徵調或接受隔離檢疫者所受之損失，給予相當之補償。

前項指定、徵用、徵調、接受隔離檢疫之作業程序、補償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傳染病防治法 第39條

醫師診治病人或醫師、法醫師檢驗、解剖屍體，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應立即採行必要之感染管制措施，並報告當地主管機關。

前項病例之報告，第一類、第二類傳染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第三類傳染病應於一週內完成，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調整之；第四類、第五類傳染病之報告，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及規定方式為之。

醫師對外說明相關個案病情時，應先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並獲證實，始得為之。

醫事機構、醫師、法醫師及相關機關（構）應依主管機關之要求，提供傳染病病人或疑似疫苗接種後產生不良反應個案之就醫紀錄、病歷、相關檢驗結果、治療情形及解剖鑑定報告等資料，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中央主管機關為控制流行疫情，得公布因傳染病或疫苗接種死亡之資料，不受偵查不公開之限制。

第一項及前項報告或提供之資料不全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補正。

傳染病防治法 第44條

主管機關對於傳染病病人之處置措施如下：

- 一、第一類傳染病病人，應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 二、第二類、第三類傳染病病人，必要時，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 三、第四類、第五類傳染病病人，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防治措施處置。

主管機關對傳染病病人施行隔離治療時，應於強制隔離治療之次日起三日內作成隔離治療通知書，送達本人或其家屬，並副知隔離治療機構。

第一項各款傳染病病人經主管機關施行隔離治療者，其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

傳染病防治法 第50條

醫事機構或當地主管機關對於因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致死之屍體，應施行消毒或其他必要之處置；死者家屬及殯葬服務業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前項之屍體，中央主管機關認為非實施病理解剖不足以瞭解傳染病病因或控制流行疫情者，得施行病理解剖檢驗；死者家屬不得拒絕。

疑因預防接種致死之屍體，中央主管機關認為非實施病理解剖不足以瞭解死因，致有影響整體防疫利益者，得施行病理解剖檢驗。

死者家屬對於經確認染患第一類傳染病之屍體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染患第五類傳染病之屍體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內入殮並火化；其他傳染病致死之屍體，有特殊原因未能火化時，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依規定深埋。

第二項施行病理解剖檢驗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補助標準，補助其喪葬費用。

KPMG Taiwan Network

台北事務所

(主要聯絡人)

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68樓

T : +886 2 8101 6666 (代表)

F : +886 2 8101 6667

新竹事務所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11號

T : +886 3 579 9955

F : +886 3 563 2277

台南事務所

台南市中區700民生路2段279號16樓

T : +886 6 211 9988

F : +886 6 6229 3326

台中事務所

台中市西屯區40758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T : +886 4 2415 9168

F : +886 4 2259 0196

高雄事務所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T : +886 7 213 0888

F : +886 7 271 3721

Contact us

Partner

李 宗霖

Partner

T +886 2 8758 9946 分機 : 02337

E johnnylee@kpmg.com.tw

林 琇宜

Partner

T +886 2 8758 9688 分機 : 02587

E slin1@kpmg.com.tw

陳 彥富

Partner

T +886 2 8758 9995 分機 : 02909

E byronchen@kpmg.com.tw

友野 浩司

Partner

T +886 2 8758 9794 分機 : 06195

E kojitomono@kpmg.com.tw

記帳部門 (記帳、個人所得稅、薪資計算等)

蔡 文惠

Partner

T +886 2 8758 9992 分機 : 00584

E eileentsai@kpmg.com.tw

登記部門 (公司設立、VISA申請等)

李 美儀

協理

T +886 2 8758 9780 分機 : 02340

E migilee@kpmg.com.tw

日本人顧問

橫塚 正樹

T +886 2 8758 9751 分機 : 16991

E masakiyokozuka@kpmg.com.tw

須磨 亮介

T +886 2 8758 9926 分機 : 17640

E ryosukesuma@kpmg.com.tw

home.kpmg/tw/jp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0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發行人：林 琇宜 執業會計師 / KPMG台灣所